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5 幢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816 | 丁义兴 | 2025年8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 |

|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索引：

- 1、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2、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4、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280,000.00 元变更为 63,420,00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42,280,000 股变更为 63,420,000 股。针对此次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将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6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 30

(三) 登记地点：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5 幢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妍，021-5735007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